



半月说法 (200401 期)



法活动态



热点关注



法律故事



日常法律

● 法活动态

◇ 【湖南出台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

---来源：中国矿业报

为促进湖南省矿业绿色转型发展，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近日印发《湖南省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 年）》（以下简称《方案》），明确到 2022 年底，湖南省生产矿山全部达到湖南省绿色矿山标准，并推荐一批省级示范矿山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基本形成环境友好、高效节约、管理科学、矿地和谐的矿山绿色发展新格局。

《方案》指出，要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问题导向、分类施策，政府主导、矿山主建”的基本原则。结合矿山生产现状，科学确定年度绿色矿山建设名单，有计划、分步骤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方案》提出了 5 项主要任务：

一是调查摸底。要查明矿山现状。对合法采矿权和各种整顿整治后继续保



留的采矿权，由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对辖区内所有矿山逐一进行现状摸底调查。全省所有生产矿山应全部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范围；因规划或资源，2022 年底前关闭矿山不纳入绿色矿山建设范围；长期停产、2022 年底以后复工投产的矿山，按新设矿山要求建设绿色矿山。

二是制订方案。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要根据调查结果制订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工作方案，落实各采矿权绿色矿山建设进度，明确每年度达标绿色矿山名单。各矿山企业应按照各县市区确定的绿色矿山进程要求，结合自身绿色矿山建设基础，对标绿色矿山标准，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要作为矿山企业绿色矿山达标验收的依据。

三是推进绿色矿山发展。矿山企业应严格按照评审通过的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组织实施，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各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辖区内各县市区当年拟建绿色矿山按不低于 20%的比例，每半年组织一次随机抽查，并将抽查结果与县市区阶段性检查结果，一并上报至湖南省自然资源厅。该厅按照“两随机、一公开”的原则，不定期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各市州的绿色矿山建设进展情况进行抽查，并与矿业权人信息公示核查工作同步开展。

四是组织评估入库。绿色矿山建设达标后，按绿色矿山管理办法申报验收。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应从湖南省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机构管理库中抽取第三方评估机构，及时组织开展评估工作。评估通过的，由县市区自然资源局上报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上报矿山资料进行审查，通过



后上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对上报名单进行审核公示，无异议的将纳入湖南省绿色矿山名录库。

五是建立绿色矿山管理长效机制。要加强绿色矿山动态管理。湖南省自然资源厅采取随机抽取方式，不定期组织开展入库绿色矿山实地抽查。对抽查结果达不到绿色矿山标准的矿山，移出湖南省绿色矿山名录库，并责令限期整改。对弄虚作假骗取绿色矿山称号的企业，将从湖南省绿色矿山名录库中移出，并在全省范围内予以通报。

◇ 【公安立案查办境外输入疫情防控案近 200 起】

---来源：法制网

法制网北京 4 月 3 日讯 记者周斌 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公安部发布涉境外输入型疫情防控典型案例，旨在加强对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办理涉境外输入型疫情防控违法犯罪案件的指导，并教育引导人民群众自觉遵守出入境检疫以及疫情防控的有关法律规定，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这批案例包括宁夏丁某某涉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河南郭某鹏妨害传染病防治案、甘肃胡某某涉嫌妨害传染病防治案等 3 个案例。

当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发生新的重大变化，境外疫情呈加速扩散蔓延态势，我国疫情输入压力持续加大，境外回国人员妨害传染病防治刑事案件时有发生。

据统计，全国公安机关已立案查办涉境外输入型疫情防控案件近 200 起，



对其中大部分情节较轻的作了行政处罚；对情节较重的，依法予以刑事立案侦查，启动刑事追诉；对立案侦查的，检察机关适时介入，引导侦查取证，有的已侦查终结、提起公诉。

另悉，截至4月2日，全国检察机关共受理审查逮捕涉疫情刑事犯罪案件2987件3694人，审查批准逮捕2607件3138人，依法不批准逮捕268件378人；受理审查起诉2338件2934人，审查提起公诉1778件2179人，依法不起诉50件67人。

◇ 【印尼镍矿协会敦促结束出口禁令】

---来源：长江有色金属网

据路透社，印尼镍矿协会(APNI)在路透看到的一份文件中称，印尼应允许镍矿出口，以帮助抵消由冠状病毒爆发导致的镍加工出口下滑的影响。

印尼曾是全球最大的镍矿出口国，今年1月开始禁止镍矿出口，这是该国推动国内冶炼行业扩张的举措之一。

但是，由于冠状病毒减缓了镍加工产品的生产和出口，印尼镍矿出口禁令的取消可能有助于该国减少这种新型冠状病毒的经济影响。

“放宽镍矿出口将增加该国的外汇收入，” APNI 在提交给协调经济部的提案中表示，“镍矿的出口关税可以提高，还可以直接用于帮助该国应对冠状病毒。”

印尼冶炼厂协会秘书长 Haykel Hubeis 在电话中对路透表示，自去年年



底中国爆发冠状病毒以来，镍的出口和当地对加工镍的吸收下降了 20%至 25%。Hubeis 说：“镍生铁和镍铁的出口目的地国家目前都出现了与疫情相关的问题。”

冠状病毒的爆发扰乱了全球供应链。印度尼西亚总统 Joko Widodo 宣布进入公共卫生紧急状态，并拿出了近 250 亿美元的支出来缓和经济影响。

◇ 【商务部：八项政策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

---来源：汽车之家

新冠肺炎疫情的发生，在短期内对汽车消费产生了较大影响。日前，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在北京召开新闻发布会，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表示，为提振汽车消费，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稳定汽车消费的政策措施，促进消费结构优化升级，概括起来至少是八个方面：

一是促进汽车限购向引导使用政策转变。二是支持购置使用新能源汽车。三是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四是鼓励实施汽车以旧换新。五是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六是加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用车。七是推动取消皮卡进城的限制。八是加强城市停车场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设施的建设。

此外，商务部消费促进司负责人还建议一些地方和政府应陆续出台汽车更新补贴、新车购置、增加限购号牌指标、开展汽车促销活动等措施。

汽车的产业链条长，设计开发、生产的周期长，涉及面广，参与方多，促进汽车消费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作。促进汽车消费需要从汽车全生命周期着眼，



要在生产、流通、消费三端发力，要统筹兼顾经济发展、环境保护和交通出行三方面的要求，要中央、地方、企业、中介组织以及社会各界凝聚共识、齐心协力形成有针对性、可行性的、综合性的政策措施。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促进消费升级，有利于加快形成强大国内市场。

● 热点关注

借口疫情严重搞就业歧视，绝不容许！

随着疫情防控持续向好，复工复产全面推进，劳动力市场也逐步恢复。有的企业扩大用工规模，有的企业调整和优化内部劳动管理，稳就业政策逐渐步入了正轨。但在劳动力使用方面，一些地区、一些企业出现了某些不正常现象，突出表现为对疫情严重地区，特别是对湖北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行为。3月25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有关负责人再次强调：要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

湖北是新冠肺炎疫情的重点地区，湖北人民为疫情防控作出了重大贡献，付出了重大牺牲。全国各地发扬“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大爱精神，对湖北地区给予了支援：在疫情防控上，通过联防联控机制给予人力和物力支援；在复工复产上，出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的具体举措。然而，在相关省份持续拉长援助链条，从对口医疗援助延伸到返岗就业援助的同时，出现了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现象。这不仅有违中华民族传统道德，



而且违反了法律规定。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都明确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平等就业和自主择业的权利。劳动者就业，不因民族、种族、性别、宗教信仰、地域等因素的不同而受到不平等对待。对来自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区别对待，就是就业歧视，而且是广义的就业歧视，囊括了就业歧视的所有方面，是一种严重的违法行为，必须坚决制止和予以防范。

一方面，要从法律和政策上进行制裁。在宏观方面，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将“三个不得”

(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疫情导致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作为特殊时期稳就业的“红线”，监督相关主体不折不扣严格执行；在微观方面，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对存在就业歧视的用人单位及相关部门及时果断做出处罚，并明确其不得再享受国家出台的各种帮扶和优惠政策红利。

另一方面，加大就业援助，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给予阶段性就业帮扶倾斜。在政策帮扶层面，将稳就业政策中的社保缴费优惠向湖北地区倾斜、将今年新增“三支一扶”等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倾斜；在区域协作帮扶机制层面，要求劳动力输入地区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进行适当倾斜，给予优先招聘、优先录用，精心做好“点对点、一站式”的服务。

疫情对社会造成的不利影响是短期的，但我们对社会公平正义的追求则是



永恒的。某些地方和企业以疫情严重为借口做出就业歧视的荒唐行为，从小我方面而言是过度的应急反应；从大我方面而言，是损害战“疫”大局与社会公平正义的失德违法行为。对此，有关各方必须予以高度重视并迅速纠正，严肃查处。

信息来源：法制网

● 法律故事

教育培训合同纠纷多发，如何避免“入坑”

近年来,素质教育的开展和教育投资的火爆催生了各类教育培训机构,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方式也日趋多样化。但是,在教育培训市场日益繁荣的同时,大量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也随之产生。据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共受理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案件 1329 件,审结 1246 件。其中,2017 年全年共受理 375 件,审结 311 件;2018 年全年共受理 360 件,同比下降 4%,审结 389 件,同比增长 25.08%;2019 年全年共受理 594 件,同比增长 65%,审结 546 件,同比增长 40.36%。总体而言,海淀区法院教育培训合同纠纷收案数量及结案数量均呈增长趋势。

那么,对消费者而言,面对教育培训合同纠纷高发的趋势以及众多消费陷阱,



如何才能避免“入坑”?对此,北京市海淀区法院法官通过典型案例释法说理,为消费者有效维权支招。

培训机构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2016年7月,翟某与某培训机构签订《IE-LAB 会员培训协议》(以下称《协议》),参加该培训机构提供的网络信息安全培训班。《协议》约定,培训费用3.5万元;培训机构的主要义务包括:提供合格的具有教学经验的专业教师、专业的学习场所、实验场所;授课形式为“面授+实验”。《协议》签订后,翟某支付培训费2万元。

培训过程中,培训机构对授课时间作出了改变,包括授课老师未按事先制定的授课时间表上课、取消授课甚至长期停课等。对于上述改变,授课老师有的未说明原因,有的给出的原因并不充分合理。不仅如此,培训机构还改变了授课方式,将“线下面授”改为“阶段性线上授课”。在“网上讨论”征求意见过程中,部分学员对此表示不同意。后培训机构要求学员签署免责协议,并表示如不签署,将会对课程的深浅度和线下操作进行调整。翟某不同意签署,并认为培训机构的行为已严重违约,故要求培训机构全额退还培训费,并赔偿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翟某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协议》,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当事人均应按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培训机构在培训过程中频繁对上课时间进行调整,且调整理由多为授课老师个人原因;在未经全体学员同意的情况下,改变授课形式;因学员未签订免责协议而调整课程。培训机构的上述违约行为会对学员的学习产生严



重影响,已构成对其主要义务的不履行。现翟某要求解除《协议》理由正当,同时因培训机构未就其有效上课次数提供充分证据予以证明,对于翟某要求全额退款的诉讼请求,法院予以支持。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协议》,培训机构退还翟某培训费 2 万元。

说法:根据合同法第 94 条第四项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合同相对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本案中,翟某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同为有效合同,故培训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和培训方式,全面履行其培训义务,不得单方改变。其在未经学员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改变合同主要义务的履行方式,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已构成违约,理应承担违约责任。

法官表示,从审判实践来看,培训机构通常会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变更原合同内容:第一,直接改变,且不就改变原因向接受培训的学员作出任何解释;第二,无视合同的法律约束力,将部分学员的同意视为全体学员的意见,并以部分学员的意见作为改变培训内容和培训方式的依据;第三,在合同约定之外单方为学员设置义务,如本案中要求学员另行签署《免责协议》,如不签署,则以此为据改变培训内容。应当说,培训机构不论采取上述哪种方式改变原合同约定的履行内容,都属违约,一旦这种违约致使学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如无法得到应有的培训内容、无法实现预期的培训效果等,学员都有权选择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费、赔偿损失。

法官提醒,实践中,培训协议一般为格式合同,学员对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可



能性极小,法官建议:首先,消费者在签订合同时要全面了解合同内容,包括培训价格、培训机构对培训效果的承诺、实际的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教师的资质以及培训地点等各方面;其次,当培训机构自行变更培训义务内容时,应当及时与机构进行沟通,如沟通无效且变更构成对学员权利造成实质性影响,并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及时通过诉讼等方式维权;最后,合同生效后,合同的修改应建立在每一份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于不同意修改的学员要按原合同履行,如原合同因培训机构的原因确实无法履行,培训机构应根据不同情况承担不同的法律责任。

签订“保过协议”需提高警惕

2015年2月28日,王某与某培训机构签订司法考试保过班协议,约定:王某接受司法考试培训,一次性交纳学费13万元,如果当年未能通过司法考试,培训机构应在接到王某申请后三日内如数退还所有学费。后王某支付了13万元,但未通过当年的司法考试,而培训机构一直以各种理由拒绝退款。王某诉至法院,要求培训机构退还13万元。

法院认为,王某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司法考试保过班协议系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依法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执行。本案中,培训机构向学员承诺在未达到学习目标的情况下,可以全额退还培训费用,学员对此表示接受,双方为此缔结了相应的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相应的条款。在合同约定的退款条件成就时,培训机构理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退款义务。在培训机构不履行退款义务时,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学员有权按照合



同约定要求培训机构履行相应的义务。故王某的退款请求,符合合同约定,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最终,法院判决培训机构全额退还培训费用。

说法:从表面上看,“保过”“不过全退”的销售策略加重了培训机构的合同义务,但同时培训机构能在短时间内吸引大批学员,快速增加企业收益。作出此种承诺的培训机构要么具有强大的师资能力、完备的教学体系、丰富的教学经验和雄厚的资金支持,对培训效果较为自信,要么本身实力不足,仅将“保过”作为招生宣传的噱头,课程质量和培训效果均难以保障。因此,选择这类培训班时应慎重,重点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学员在签订含有此类条款的教育培训合同前,应当充分调查了解培训机构的资信情况、商业信誉及培训能力,避免草率缔约导致的后续维权困难。同时,也要严格审查合同约定的退款条件及周期,是否与招生宣传和口头承诺一致,避免出现口头承诺未落实到书面的情况。

第二,“保过”类培训同样具有无法达到培训效果的风险,通过考试的唯一方式是靠自身努力,任何外力帮助都只能起到辅助作用,消费者不能因缴纳了高额培训费用,得到“保过”承诺后就自认为高枕无忧,即便最终培训机构依约退还了学费,备考付出的时间成本和机会成本也是金钱无法弥补的。

第三,消费者在签订此类教育培训合同时,应着重审查合同中退款条款是否附有特定条件,约定的条件是否清晰明确,不可仅因教育机构“保过”“不过全退”的承诺标语即草率签订合同。例如有的保过协议中约定“因非培训机构原因导致未能通过考试的不予退款”,何为“非培训机构原因”表述含混模糊,故消费者



在签订合同时应注意甄别,防止维权时产生障碍。

应特别关注合同中的“转让条款”

2016 年 11 月 23 日,周某与 A 公司签署了《课程销售协议》,约定 A 公司向周某之女提供 96 课时的舞蹈培训课程,总价款 17450 元,上课地点为海淀区汇通路某号楼,并约定协议不得转让。后周某支付了全部合同款。2017 年 7 月 1 日,A 公司与案外人 B 公司签订《艺术+国际教育机构打包转让协议》,约定 A 公司就其旗下教学点、学区设施及所有已登记的学生资源等一并打包转让给 B 公司,B 公司承诺愿意接收在 2017 年 7 月前招收的学生,并承担学生后续未完成的教学工作和成本。2017 年 7 月 20 日,B 公司某老师在其微信朋友圈发布相关课程的优惠信息。2017 年 12 月,因前述培训场所被封,周某无法继续接受培训。后 A 公司以自己名义,在该培训场所张贴《关于学员复课的通知》,处理善后事宜。2018 年 2 月 4 日,A 公司授权代表姚某组织家长召开会议,向家长出示与 B 公司达成的《艺术+国际教育机构打包转让协议》,并告知转让事宜。周某据此提出,其不同意合同主体变更为 B 公司,也不同意 A 公司将其安排至其他场所完成教学,故 A 公司不再继续履行《课程销售协议》的主要义务的行为系根本违约,要求解除该协议,并退还剩余课时费 13087 元。

法院认为,A 公司与周某依法建立合同关系,双方均应履约执行。A 公司称已将合同转让给 B 公司,周某实际上已与 B 公司形成新的协议,故而双方合同已经终止,但其该主张明显依据不足。首先,双方明确约定本协议不得转让,现周某并未同意转让协议;其次,A 公司与 B 公司签订协议后,并未以明确的方式通知周



某,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授课地点、培训老师及品牌并未发生变更,周某有理由相信合同履行主体一直系 A 公司;最后,涉案授课场所被封后,A 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在涉案授课场所张贴《关于学员复课的通知》,处理善后事宜。由此来看,周某与 A 公司签订的合同并未发生变更,A 公司主张周某与 B 公司形成了新的协议之主张,依据不足,A 公司应当继续按照约定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现涉案授课场所被封,A 公司无法在此继续履行合同,且周某拒绝接受 A 公司在其他场所履行合同,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周某有权要求解除双方合同,并要求 A 公司退还剩余课时费用。最终,法院判决解除周某与 A 公司签订的《课程销售协议》,A 公司退还周某 13087 元。

说法:随着知识经济时代的来临,成人教育和早教等教育课程日渐火爆,消费者在提升自己、拓展视野的同时,应当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多方考察,慎重选择培训机构。如今各种培训机构水平参差不齐,为避免因机构自身经营状况的重大改变对合同履行产生实质影响,建议学员在选择培训机构之前,尽量通过多种途径,例如工商管理网站、征信系统、裁判文书网或者实地考察,了解培训机构,慎重选择缔约主体。

第二,加强法律意识,对合同中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的条款给予特别关注。合同法第 79 条规定,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根据合同性质不得转让;(二)按照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三)依照法律规定不得转让。第 84 条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第 88 条规定,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



可以将自己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基于上述法律规定,如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不得转让,各方当事人均应恪守约定,不得擅自转让自身义务,否则即构成违约。本案中,提供服务一方擅自转让权利义务,导致无法按照原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合同相对方可据此主张服务提供方构成根本违约,并主张解除合同、退还剩余学费。

第三,应重视证据的搜集与保管,以免纠纷发生后“有口无凭”。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因此,学员和家长们在签订和履行教育培训合同过程中,要有证据搜集和保管意识,保管好合同、交款凭证、变更协议等重要文件,做好与教育培训机构核对课时的记录工作,关注履行培训义务的主体是否有变化,如有变化及时主张权利。

信息来源: 正义网

● 日常法律

并非所有婚内财产分割协议都是有效的! 这三种就是无用约定

婚内财产协议的效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都具有约束力。因为夫妻约定的婚内财产协议,也是合同的一种,只要是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婚内财产协议的无用约定:

(1)财产归子女

很多伴侣在作财产约定时,会考虑日后子女的抚育问题,会约定某一部分的财产归子女所有。但在实际生活中,虽然做了此类财产约定,但这些财产仍然是由父母掌控着。从法律上来看,赠与没有履行。当然,没有完成的赠与便不生效。实践中,此类无效约定屡见不鲜,当然均以无效认定而告终。

(2)不动产归一方但未作产权变更

将一方名下的婚前房产等不动产约定为婚后共有,但实际又办理产权更名手续,同样是一种赠与未完成的行为。在最终发生争议时,同样无法得到确认。

(3)谁提离婚谁无财产

“谁提离婚,谁便净身出户”往往会成为婚内财产协议中的恩爱信诺,以使任何一方都打消离婚的念头,一心一意地经营好婚姻。实际上,此类约定往往会认为限制离婚自由权,而被认定为无效。

婚内财产协议的效力限制:

(1)对子女的抚养义务免除

抚育子女是父母的一项天职,不能因任何事由予以免除。现实生活中,会有不少要求代为拟订婚内财产协议时要求不愿要孩子,谁要孩子谁承担孩子的一切抚育费用。此类约定的效力,不能说完全无效。但是当承诺全额承担孩子抚育费的一方经济上陷于困顿,无力独自承担孩子的抚育费用时,另一方显然



有共同承担的义务。

(2)对第三者的债务由一方承担

婚姻生活中形成的债务，一般会认定为夫妻共同债务，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在婚内财产协议中，可以约定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由其本人承担。但是，这类各自债务各自承担的约定，只有在有证据证明债权人知道该约定时才有效。否则，债权人可要求夫妻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对夫妻间扶助义务免除

婚内财产协议中，约定各自财产归各自所有，不等于不承担家庭生活开支。对于家庭生活的开支，有些是无法预见的，若协议上没有约定，显然应由双方共同承担。更需注意的是，各自财产归各自所有，并不能因此而免除夫妻间的扶助义务，因一方患病等需要救治时，另一方应积极地承担。

关于婚内财产协议效力在法律上的规定

上面列举了婚内财产协议的效力、婚内财产协议的无用约定及婚内财产协议的效力限制，是夫妻对婚内财产协议有了初步的认识和了解，但在现实生活中，由于夫妻们对约定财产的认识和界定的不同，所以在做婚内财产协议时就会有不同见解和争议，因此咨询专业的婚姻律师，律师可以为您提供专业的法律服务，为您争取婚内财产的利益最大化。

根据《婚姻法》第十九条的规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



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如下：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可以看出，婚内财产分割协议是有效的。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是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和个人财产的规定，当夫妻之间没有签订协议就婚内财产进行分割的话，直接按照法律规定对财产进行分配。签订婚内财产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口头约定无效。

信息来源：华律网

免责声明：

本报告是基于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认为可靠的已公开信息编制，但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不保证所载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最初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本报告所载的资料、工具、意见及推测仅供参考，并非作为或被视为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邀请或向人做出邀请。

本报告版权仅为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所有。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书面同意，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转发或引用本报告的任何部分。若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以外的机构向其客户发放本报告，则由该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对此等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如未经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上海联合矿权交易所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